

工業區管理 一，叁，八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行政院令准備查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行政院臺（五六）經字第一〇二〇一號令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經濟部經（六三）法〇八九四九號令修正公布第

七、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七日經濟部經（六六）法三〇〇一四號令修正第六條

暨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七〇）法二五八二八號令修正第四

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品，係指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所有已腐蝕不能使用或已使用過久之廢、壞機件或其他不堪製造之朽腐材料，其本身事業不能利用，但未經製造過程仍屬資產之一部者，或其材料產品及設備因災害受損，本事業不能利用，仍屬資產之一部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下脚，係指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在其產製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不能利用者，或其所積存之渣滓、廢材、包裝從物，雖非經產製過程，但不屬於資產之一部者。

第四條 外銷事業本身不能利用而能變值之廢品下脚，外銷事業如不能外銷或售與區內其他外銷事業而欲課稅內銷時，於該種類之廢品、下脚第一次內銷前，先填具內銷事業廢品、下脚課稅內銷申報書四份，並檢附樣品二份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報，管理處或分處將該申報書及樣品轉送駐區海關鑑定經鑑定後認係廢品或下脚後，管理處或分處予以核准。

前項廢品下脚內銷時，由外銷事業檢具發票，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輸出課稅區許可證再向駐區海關報

企業經營法規

2

關，繳稅後查驗放行，經核准內銷之同種類廢品下腳，第二次以後申請內銷時，逕依本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報內銷之廢品、下腳其種類如係在加工出口區爲第一次或屬於管制物資者，由管理處開列左列事項檢附樣品專案徵得國際貿易局（副本抄送工業局，如屬高雄或楠梓加工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申報者，加送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同意後核准之：

一、該廢品下腳之種類名稱。

二、數量。

三、出售價格。

四、擬出售對象。

五、是否不能外銷或售與區內其他外銷事業。

第六條

外銷事業本身不能利用而又不能變價之廢品下腳由管理處或分處會同駐區海關及稽徵機關銷燬之。其如經會同查驗確無利用價值者，亦得以垃圾處理之。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出人員，管理處或分處得會同另一機關人員查驗破壞之。

第七條

外銷事業之不良品或呆料如欲做爲損耗自會計帳除帳者得列具清單，申請管理處或分處（副本送駐區海關及稅捐單位）準用前條之規定銷燬之。

依前項規定銷燬後應作成紀錄記載左列事項，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備。

一、銷燬年月日。

二、銷燬地點。

三、銷燬清單。

四、銷燬機關所派人員及其簽名，依第一項銷燬後之物，如欲變價內銷或輸往課稅區拋棄者，應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爲顧及區內環境與整潔對於外銷事業經核准處理之廢品下腳，應令其限期處理，如外銷事業怠於處理，得由管理處或分處代爲處理，所需費用由各該外銷事業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叁、八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下脚處理辦法

